



澳門城市大學

Universidade da Cidade de Macau
City University of Macau

澳門城市大學研究生畢業須知

1. 所有同學的畢業資格須經過學校學術委員會專門會議審核通過後，才具備畢業生資格。
2. 學術委員會會議前，已經通過答辯並且研究生之論文修改也已完成，請填妥「論文修改評核表」，由答辯委員會授權之導師（或評委）簽署。於指定日期前交回學院辦公室。
3. 並須填好「畢業生資料確認表」，交回學院辦公室。
4. 同時向學院領取「答辯委員審查通過表」，該表須裝訂在論文扉頁處。
5. 學生須將釘裝好畢業論文2份交回學院辦公室，並上傳畢業論文之PDF檔至iCAN論文管理系統上。
6. 學院匯集畢業生資料遞交到研究生處。
7. 研究生院、註冊處審核後，返回學院，并提交學術委員會審查。通過後，核發畢業證書。
8. 如研究生同學未能按指定日期前交齊相關資料，則不能申請當期畢業，須等待下次學術委員會審議。
9. 若學生未能在正常修業期畢業，須辦理延期手續。

研究生院

2018年9月18日